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3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33.75%	860,244.50	32.14%	952,025.54	3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66.25%	1,816,183.06	67.86%	1,432,760.18	60.0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100.00%	2,676,427.56	100.00%	2,384,78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384,785.73万元、2,676,427.56万元和3,120,512.29万元，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0.08%、67.86%和66.2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主要系公司所属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长期资产，除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485.63	99.79%	997,554.47	99.84%	705,893.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456.24	0.21%	1,646.79	0.16%	1,201.17	0.17%
合计	1,196,941.86	100.00%	999,201.26	100.00%	707,0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3%、99.84%和99.7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和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2%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9%、96.82%和97.1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8.66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6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359.40	1,178,523.22	984,0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90%和31.1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相应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2016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3,405.51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2017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8,266.15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2018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439.5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2019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后适用)》，公司A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四)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2)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③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A、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C、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D、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E、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F、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G、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共有96家，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431,730万元	实收资本	431,73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8楼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48,404.53万元	
	净资产	463,252.11万元	
	净利润	59,420.80万元	

2、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6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3%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54,131.31万元	
	净资产	294,162.77万元	
	净利润	63,026.15万元	

3、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实收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合作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2%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2,049.38万元	
	净资产	30,532.85万元	
	净利润	10,539.28万元	

4、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5,066.83万元	
	净资产	55,554.64万元	
	净利润	8,879.63万元	

5、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1,660万元	实收资本	15,16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351-1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本对风电、太阳能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9.08%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0.9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581.98万元	
	净资产	15,151.14万元	
	净利润	-8.86万元	

6、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万元	实收资本	17,137.67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87.84万元	
	净资产	16,937.77万元	
	净利润	22.27万元	

7、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160.72万元	
	净资产	3,755.99万元	
	净利润	-198.77万元	

8、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若羌县城218国道东北20公里新天罗布庄风电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风力风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而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450.40万元	
	资产	13,431.75万元	
	净利润	608.94万元	

9、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对风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87.84万元	
	净资产	16,937.77万元	
	净利润	-72.48万元	

10、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实收资本	8,400万元
注册地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9,604.62万元	
	净资产	8,103.76万元	
	净利润	336.33万元	

11、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A区44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93.17万元	
	净资产	900.00万元	
	净利润	-	

12、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涛坡镇西店头村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0,123.38万元	
	净资产	11,165.62万元	
	净利润	316.90万元	

13、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45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资产、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11.05万元	
	净资产	20,142.17万元	
	净利润	2,270.64万元	

14、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70,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800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	
	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830.67万元	
	净资产	677.73万元	
	净利润	-70.63万元	

18、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西昌路77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工程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天然气的研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5%	
	陈定格	10.5%	
	赵鹏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87.57万元	
	净资产	574.58万元	
	净利润	-2.48万元	

19、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2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武鸣区域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域南入家1幢1单元9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4,866.86万元	
	净资产	9,629.16万元	
	净利润	1,179.16万元	

20、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礼雅路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场及光伏发电场设备安装调试；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0,093.10万元	
	净资产	7,994.59万元	
	净利润	-5.41万元	

21、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南双庙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60.37万元	
	净资产	3,929.36万元	
	净利润	289.54万元	

22、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71,21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4%	
	建投能源	45%	
	河北建投	3.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7,875.40万元	
	净资产	71,086.26万元	
	净利润	-123.74万元	

23、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8,6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北端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61.69万元	
	净资产	7,998.63万元	
	净利润	-601.37万元	

24、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5,530万元	实收资本	5,530万元
注册地	防城区防邕路198号阳光山水花园二期第15栋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